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期）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CICC 中金公司

2019年7月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加快推动海内外一体化、综合化经营，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能力，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把握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狠抓创新、突出特色，持续提升个人金融业务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积极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深度参与金融市场创新，推进国际监管合规达标，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影响力。

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积极应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持续完善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境内外监管要求，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达标工作，确保合规经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完善新产品风险评估流程。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主动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提升内部评级管理覆盖率。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风险数据基础建设，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提升风险报告能力，积极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为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是扎实推进战略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国家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的竞争优势，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做好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二是增强资本内生能力。持续完善以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效益平衡机制，构建新型价值创造治理体系，力求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更有效的管理手段，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价值创造导向，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高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轻资本业务发展，提升价值创造水平。

三是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金融稳定贡献力量。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大存量不良和潜在风险化解力度。持续做好合规与内控工作。

四是有效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杠杆效用，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五是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董事签字：刘连舸
董事签字：吴富林
董事签字：林景臻
董事签字：赵　杰
董事签字：肖立红
董事签字：汪小亚
董事签字：廖　强
董事签字：陆正飞
董事签字：梁卓恩
董事签字：汪昌云
董事签字：赵安吉
董事签字：姜国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庆馨
保荐代表人：董雯丹　刘国强
法定代表人：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庄子昕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　王琛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周宁　柳思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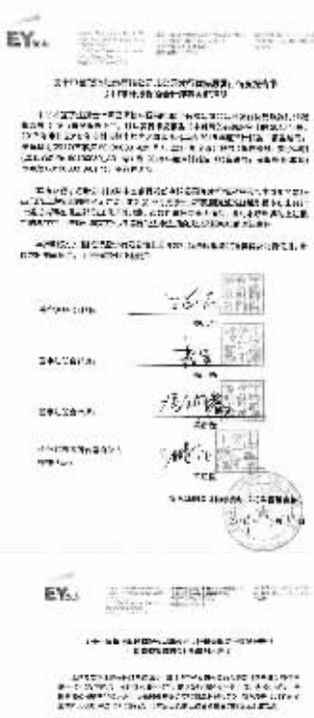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郑耀宗　戴敏　何扬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	否	否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0	否	否
3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	否	否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00,000	否	否
5	湖南省烟草公司张家界市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	否	否
6	湖南省烟草公司岳阳市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	否	否
7	湖南省烟草公司常德市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	否	否
8	湖南省烟草公司娄底市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	否	否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	否	否
10	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企业法人	40,000	否	否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00,000	否	否
1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0	否	否
1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50,000	否	否
14	中国烟草总公司大连市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	否	否
15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	否	否
16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企业法人	230,000	否	否
17	中国烟草贵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	否	否
18	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	否	否
19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企业法人	40,000	否	否
20	贵州省烟草公司贵阳市公司	企业法人	40,000	否	否
21	贵州省烟草公司安顺市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	否	否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00	否	否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	否	否
2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440,000	否	否
25	贵州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	否	否
2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80,000	否	否
2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00,000	否	否
2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380,000	否	否
2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	否	否
3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	否	否
3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0	否	否
3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50,000	否	否
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0,000	否	否
3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230,000	否	否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10亿股，其中，第一期发行优先股总数7.3亿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第一期发行优先股总额人民币730亿元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6月27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6月27日，如遇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0.01元。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置置日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应付股息时，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发生部分转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将按相同的数量比例转为A股普通股。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股息率调整周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四年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不含，即2019年6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6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50%，其中基准利率为3.07%，固定息差为1.43%。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11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被不可撤销地分配给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之日，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times 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N+k)/(N+n)$；$k=n\times 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有关法律法规来制订。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P$， 其中：Q为每一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发生部分转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将按相同的数量比例转为A股普通股。
12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境内优先股设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境内优先股到期时权益被全额赎回的预期。 自首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境内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以转股权），在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回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并且以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3	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并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5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非公开转让和交易。
16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境内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11.转换安排”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O=V/R$，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R为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人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11.转换安排”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2）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境内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17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18	其他特别条款说明	无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梅非奇

住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2638

传真：010-66594568

二、联席保荐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保荐代表人：董雯丹、刘国强

项目协办人：庆馨

经办人员：王冰、章骏飞、贺自强、何舟、孔祥玉、许力丹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6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马小龙、王琛、庄子昕、张利才、宫海韵、周翔、庄严、伍玲君、常宇、贾天予、徐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25

传真：010-60833930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徐岚、刘登舟、孙琳、冯强、左佳、卜权政、郭芳池、籍冠珩、胡张拓、裴亦萱、姚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59312945

传真：010-59312908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经办人员：周继卫、龙定坤、曾韡、季伟、王晓珊、刘伊琳、周济、瞿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经办人员：贺君、慈颜谊、雷仁光、雷磊、陈剑隽、卢晓敏、张彬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周宁、柳思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五、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杨勃、冯所腾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区东方广场E3座16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小组人员：郑耀宗、戴敏、何扬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九、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5465125861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联席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票面股息率。整个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定价过程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34家最终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3家基金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公司专户产品认购，3家信托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托产品认购，1家资产管理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管产品认购，1家保险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保险资管产品认购。上述8家投资者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其余26家投资者中，18家属于企业法人并使用其企业自有资金认购；5家属于保险公司并以保险资金认购；1家属于财务公司并以自有资金认购；2家属于商业银行并以理财资金认购。上述26家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同时，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况进行核查，34家最终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国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如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可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五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加快推动海内外一体化、综合化经营，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能力，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把握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狠抓创新、突出特色，持续提升个人金融业务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积极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深度参与金融市场创新，推进国际监管合规达标，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影响力。

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积极应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持续完善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境内外监管要求，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达标工作，确保合规经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完善新产品风险评估流程。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主动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提升内部评级管理覆盖率。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风险数据基础建设，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提升风险报告能力，积极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为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是扎实推进战略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国家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的竞争优势，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做好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二是增强资本内生能力。持续完善以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效益平衡机制，构建新型价值创造治理体系，力求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更有效的管理手段，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价值创造导向，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高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轻资本业务发展，提升价值创造水平。

三是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金融稳定贡献力量。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大存量不良和潜在风险化解力度。持续做好合规与内控工作。

四是有效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杠杆效用，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五是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董事签字：刘连舸
董事签字：吴富林
董事签字：林景臻
董事签字：赵　杰
董事签字：肖立红
董事签字：汪小亚
董事签字：廖　强
董事签字：陆正飞
董事签字：梁卓恩
董事签字：汪昌云
董事签字：赵安吉
董事签字：姜国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庆馨
保荐代表人：董雯丹　刘国强
法定代表人：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庄子昕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　王琛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周宁　柳思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日